附件1：

**温州市优秀桩基工程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升我市建筑桩基工程行业整体水平与基础行业的质量管理水平，参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16），制定温州市优秀桩基工程评选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温州市优秀桩基工程是我市桩基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我市先进水平。

第三条　优秀桩基工程由温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基础工程分会组织检查与评审，联合会组织评选，评选结果在联合会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无异议，由温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发文公布，基础分会组织表彰。

第二章 参评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凡具有相应地基与基础专业承包资质的温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会员（含分机构会员）企业施工地在温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桩基项目，均可自愿申报优秀桩基工程。

第五条 参评温州市优秀桩基工程的项目其规模要求为：基桩数量不少于300根桩，其钻孔灌注桩体量不少于5000m³，预制桩体量不少于10000m。

第六条 参评优秀桩基工程项目，应由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设计，并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条文》，符合国家及部颁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有创新提高。

第七条 参评优秀桩基工程项目施工过程必须录入温州“智慧桩基”系统，且信息数据完整合格。

第八条 对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以及工程地质复杂，设计要求较高，施工质量可靠性较低的桩基工程，建议在施工前事先进行专家论证。

第三章 申报和评选程序及要求

第九条 申报及评选程序

1、参评优秀桩基工程项目原则上由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单位向温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基础工程分会申报，并填写《温州市优秀桩基工程申报表》（见附件2）。

2、参评优秀桩基工程项目，由基础工程分会组织专家组，进行工程质量首次检查并适时开展交底培训（交底内容见附件3）。

3、检查与评审原则上分为三个阶段，每个阶段不少于1次。专家到现场检查期间，负责该桩基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分包）、技术负责人、资料员、现场监理及有关人员必须到位。

第一阶段：在受理施工单位申报后，基础工程分会组织专家进行首次检查与指导；

第二阶段：在基桩施工期间至桩位验收时，进行中间检查与指导（随机抽检）；

第三阶段：在桩基子分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申报企业于每年5月和10月集中报送评选材料。专家组根据每次检查结果进行施工质量综合评审，出具优秀桩基工程评审报告（评审用表见附件4），由基础分会专家委员会评审，并汇总评审结果，报市建筑业联合会。

4、联合会组建年度评选工作委员会，组织召开评选工作会议，听取基础分会评审情况汇报，审查评选申报材料和评审结果，组织专家投票评选，得票数达到实到专家三分之二及其以上入选年度优秀桩基工程名单，名单（评选结果）在联合会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无异议，由温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发文公布，基础工程分会组织表彰。

**第十条**  申报材料

1、温州市优秀桩基工程申报表（一式二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桩基工程分包给专业承包单位组织施工的应提供桩基工程施工分包合同（一式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3、申报企业资质等级证书、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岗位证书、在温州市注册备案的桩机安全性能检测合格证复印件（一式一份）并加盖公章。

4、经施工企业批准并经监理（建设）单位确认的桩基工程创优方案（一式一份）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5、《技术咨询协议》（一式二份）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第十一条**　首次现场检查应提供的资料

1、 桩基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桩基创优计划（含质量目标及措施），申报时提供。

2、桩基施工操作标准、施工技术交底及质量验收规范。

3、试打桩记录。

4、材料进场记录及试（复）检测报告。

5、施工记录（钻孔灌注桩施工记录套用《温州市钻孔灌注桩施工手册》附录）。

6、桩基质量检测计划（或方案）。（若有）

7、施工现状汇报，并提供施工现场监控录像资料。

**第十二条**　施工质量综合评审提供资料

1、桩基竣工图（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若桩位超过规范规定值，应附有设计处理意见；另外，按“桩评表－3”要求的桩位偏差计算检评数据；

2、桩身砼试块强度报告及统计评定（汇总评定表必须按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灌注桩还必须提交混凝土进场坍落度测试记录；

3、桩身质量检验报告；

4、桩基单桩承载力（含抗压、抗拔）检验报告；

5、工程施工记录及施工试验报告（工程总桩数5-10%）；

6、施工单位编制的经监理单位总监审核确认的优秀桩基工程自评报告。优秀桩基工程自评报告的内容要点应包括（不限于）：

（1）工程概况（含地质情况）；

（2）工程桩设计情况；

（3）施工特点及重点工序的施工方法；

（4）施工过程概述及施工质量自评描述；（桩基工程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

（5）材料进场记录及复试检测报告、施工记录、施工试验资料汇总；

（6）混凝土灌注桩砼试块统计评定、塌落度测试记录 ；

（7）桩基性能检测结果并汇总具体数据；

（8）桩位验收数据汇总。

 7、《温州市优秀桩基工程质量评定意见表》（见附件5）。

 8、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有关材料。

第十三条 桩基工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评优秀桩基工程：

1、申报资料（包括技术资料）弄虚作假；

2、桩基施工过程中发生偷工减料现象，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破坏）或造成群体事件且社会影响恶劣的；

3、经检测，桩身质量出现Ⅲ类、Ⅳ类桩的工程；

4、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工程；

5、桩基施工阶段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工程；

6、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有主控项目不合格的工程；

7、基桩工程施工完成超过1/2工程量后才申报参评优秀桩基工程的。

8、桩基施工未录入温州“智慧桩基”系统，或未通过系统核认验收的工程。

9、往年申报参评已落选或被否决的工程。

第四章 纪 律

第十四条 申报资料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若有违者一经查实，两年内取消该企业的申报资格，并在行业内通报批评。

第十五条 参加温州市优秀桩基工程质量检查、评审和评选人员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如有违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撤销专家、评委资格，直至建议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检查、评审和评选人员如遇本单位参评项目，应自觉执行回避制度，确保评选公开、公平、公正。

第五章 奖励与惩戒

第十六条 获得温州市优秀桩基工程的项目，由温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发文公布并授予荣誉证书。

第十七条 已获得温州市优秀桩基工程的项目，若发现有弄虚作假、隐瞒质量问题的，经核实后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该企业在两年（含）内不得申报优秀桩基工程。

第十八条 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因桩基的质量问题造成不均匀沉降超过标准规定、影响使用功能的，已评定的优秀桩基工程予以取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5月10日起施行，原《温州市优质桩基工程评审办法》（2020版）同时作废。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温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解释。